

#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九龙坡农委〔2021〕63号

---

##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 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力有序推进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行动，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七彩九龙乡村”建设，依据《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方案》（渝农居组〔2020〕5号）、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

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印发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1〕12号）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现将我区《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统筹抓好实施。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

# 重庆市九龙坡区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 工作推进方案

按照《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方案》《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所称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是指：满足房屋3年及以上无人居住、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外观呈现废旧观感和闲置废旧房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行动，摸清辖区内各涉农镇村闲置宅基地情况，建立底数台账，解决房屋因长期无人居住而呈现的脏、乱、差等状态，提升房屋整洁美观和安全度，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为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观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夯实基础。

## 二、工作重点

以长期无人居住的废旧房屋为清理对象，以试点示范为带动引领、面上渐次推进、全域铺平铺开的方式，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先易后难、统筹推进，有序有力有效开展废旧房屋的专项清理行动。

### （一）摸清存量

组织专人对长期无人居住的废旧房屋进行全力摸排，全面掌

握破旧房屋的闲置利用情况（闲置时长、闲置原因等）、房屋外观外貌及质量安全、使用面积（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基础信息，建立分户分宗台账并逐步完善。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收集无人居住房屋情况，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对房屋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进行核查。（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涉农镇街）

## （二）修葺归整

将废旧房屋的清理工作与农房安全排查行动等工作统筹安排，与美丽宜居乡村打造、美丽庭院建设、发展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有序组织开展无人居住破旧房屋的归整工作。引导房主对房屋自行规整。加强农房安全管理。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对规整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整治之外的私搭乱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各涉农镇街）

## （三）盘活利用

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整治。依托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区位优势，鼓励村集体和农民采取租赁、置换、合作、联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参与乡村旅游、乡村民宿发展。对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鼓励其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房屋整

治提供规划指导意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涉农镇街）

### 三、工作措施

（一）组建工作推进专班。抽调熟悉政策的专业人员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基层同志，组建工作专班，常态化集中式办公。1.从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抽调一名业务骨干，专班负责调度工作进展、督促落实清理任务、政策研究、检查调研、协调解决相关问题。2.各镇街抽调专人，具体负责推进清理的日常工作、推进房屋规整、实施盘活利用、总结经验等工作。定期召开专班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

（二）建立协作运转工作机制。区农业农村委牵头，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配合，立足各自职能，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联动，加强工作指导，构建互联互通、运行良好的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镇、村两级组织作用，把清理任务落到实处，落到每户每宗上。

（三）建立工作调度机制。逐级压实责任，区级层面采取季调度、半年通报制度，适时印发工作动态，通报工作进展和整改要求，对工作进度排位落后的，督促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镇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分户分宗的废旧房屋清理基础台账、制定任务推进时间表。按照废旧房屋专项清理工作填报要求，请各镇确定1名联络员。

（四）建立督促指导机制。“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已纳入人居环境评估考核和半年工作排位。工作专班每季度至少开展2次实地监督考核和检查指导工作，保持常态化的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要进一步细化监督考核机制，要落实挂点包干要求，深入一线与镇街共同实地解决“疑难杂症”，确保工作推进不脱节、不断档。各镇要对照进度安排，深入村社督导检查清理情况，及时查缺补漏，精准施策。

（五）开展专题调研。按照边清理、边总结、边完善的要求，及时开展实地调研，实时召开动态阶段性的督导评估，及时挖掘发现、提炼总结经验做法，通过专项清理，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提供丰富的实践基础。

#### **四、实施步骤**

##### **（一）调查摸底**

全面调查、摸清情况、掌握底数阶段。计划用2个月（5月、6月）左右的时间，明确清理对象为三年以上无人居住、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总体呈现废旧观感，影响整体人居环境提升的闲置、废旧房屋。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废旧房屋的全面摸底排查，镇村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全面掌握区域内的废旧房屋基本情况。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清理统计表（附件1、2）报区人居办。在后续整治过程中，在每季度月末20日前上报清理工作进度。

##### **（二）试点示范**

启动实施、抓点带面、初见成效阶段。用 1 至 2 年的时间，重点锁定沿高铁两边、沿高速两边、沿江两岸、沿旅游景区周边、沿城郊环线的“五沿区域”及乡村振兴重点镇村、第三档村、城乡结合部等成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域、人口聚居程度较高区域开展试点示范。

### （三）全面推进

整体推进、全面覆盖、成效显著阶段。在总结示范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好实施方案，由“五沿区域”等重点区域，往面上渐次推进，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稳步推进，有效解决废旧房屋所带来的突出问题，利用好《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发展旅游民宿试点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争取多方支持，整合社会资源，有效盘活利用无人居住的闲置房屋，至 2025 年取得明显成效，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压实部门和村社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建立以分管领导主要负责的工作推进专班，统筹推进清理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要严格对照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工作措施，把握时间节点，因地制宜分点分片开展清理工作。

（三）做好政策宣传。要做好部署动员，广泛深入村社通过

不同形式宣传政策，营造良好的群众氛围，提高群众参与度，积极引导房主进行自行规整。

（四）强化监督检查。要精心组织摸底排查，准确、全面掌握基础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定期上报摸排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的抽查检查力度，组织开展复核验收工作；要强化业务指导督促，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联系人:詹维（15213082807）；邮箱：[cqjlprjb@163.com](mailto:cqjlprjb@163.com)

附件 1：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统计表

附件 2：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摸排明细表

附件 3：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 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清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镇 | 摸排房屋情况 |                            |                           | 规整房屋情况 |             | 新增盘活利用情况 |                      |                       |                      |      |                      |
|---|--------|----------------------------|---------------------------|--------|-------------|----------|----------------------|-----------------------|----------------------|------|----------------------|
|   | 宗数     | 宅基地面积<br>(m <sup>2</sup> ) | 房屋面积<br>(m <sup>2</sup> ) | 累计 (处) | 本季新增<br>(处) | 出租       |                      | 经营 (含自主、合作、<br>委托等方式) |                      | 复耕复绿 |                      |
|   |        |                            |                           |        |             | 宗数       | 面积 (m <sup>2</sup> ) | 宗数                    | 面积 (m <sup>2</sup> ) | 宗数   | 面积 (m <sup>2</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2.无人居住废旧房：满足房屋 3 年及以上无人居住、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外观呈现废旧观感的闲置废旧房屋。3.新增盘活利用情况：出租为整户出租用于生产生活或经营；经营：主要为户主以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开展农家乐、小卖部、修理部、乡村旅游等经营；复耕复绿到统计之日计算，已经完成复耕复绿工程主要工作。4、报表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委。5、镇、村可参照此表进一步细化完善。

附件 2

## 三年以上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摸排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序号 | 村名 | 社 | 门牌号 | 户主姓名 |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 |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 闲置时长 (年) | 房屋整体情况 | 闲置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报表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委。2.整体情况：①房屋整体完好、周边干净整洁；②房屋整体较好，门窗破旧、周边杂乱；③房屋破损严重、杂乱、无法居住。3.闲置原因：①户主到城市或外地定居、②长期外出务工、③已另外新建房暂未拆除旧房等。

附件 3

## 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屋工作联络员名单

填报时间：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职级）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